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廷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第3行之「安非他命」均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部分補充「採尿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

二、論罪：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其餘省略）」，是被告張冠廷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891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4456ng/mL，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罪。

02 三、科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04 識狀態、操控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
05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體內安非他
06 命、甲基安非他命遠高於法定容許值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
07 客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
08 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
09 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經濟狀況；酌以被告前無不能安全駕駛之紀錄，惟
11 有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歐慧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0968號

16 被 告 張冠廷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冠廷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9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某停車場

23 內，以將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

2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113年7月15日22時25分許，行經臺

27 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警執行路檢勤務而遭

28 警攔查，於113年7月16日1時2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檢，

29 其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4456ng/mL）、安非他命（濃

30 度8915ng/mL）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

31 辦中），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

01 定檢出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冠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送
05 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6 結果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7 告罪嫌堪以認定。又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甲基安非他
08 命、安非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
09 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0 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被告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3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